

文號：財稅 2014 年 93 號

有效性：現行有效

發佈日期：2014-12-01

•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

• 關於調整消費稅政策的通知

• 財稅〔2014〕93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畫單列市財政廳（局）、國家稅務局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：

經國務院批准，現將消費稅政策調整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氣缸容量 250 毫升（不含）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車消費稅。氣缸容量 250 毫升和 250 毫升（不含）以上的摩托車繼續分別按 3%和 10%的稅率徵收消費稅。

二、取消汽車輪胎稅目。

三、取消車用含鉛汽油消費稅，汽油稅目不再劃分二級子目，統一按照無鉛汽油稅率徵收消費稅。

四、取消酒精消費稅。取消酒精消費稅後，“酒及酒精”品目相應改為“酒”，並繼續按現行消費稅政策執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。

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

2014 年 11 月 25 日